

烟台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文件

烟大土木学院字〔2019〕12-5 号

关于印发《土木工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（2019 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实验室）、课程教研室、课程负责人、任课教师：

现将《土木工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（2019 年版）》予以印发，从即日起执行。

烟台大学
土木工程学院
2019 年 12 月 5 日

土木工程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

(2019 年版)

一、评价原则

课程体系是直接影响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和学生学习成效的基本要素。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，符合学校对专业课程体系修订指导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土木工程专业补充标准，并充分体现专业特色。

二、评价工作责任人

分管教学院长、专业负责人、专业方向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课程负责人、校友联络部门、学工部门、就业办公室、班级导师、教学管理人员等。

三、评价周期

评价周期一般为 4 年，或者与烟台大学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安排相一致。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人才需求、行业发展动态、国家政策等进行相应调整。

四、评价内容

1. 课程体系设置是否符合工程教育认证相关标准、土木工程专业补充标准和土木工程专业规范等文件的要求；
2. 课程体系设置是否符合学校、专业的人才培养定位及政策导向；
3. 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支撑关系是否合理；
4. 课程体系设置是否与时俱进，体现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与行业最新动态；
5. 各门课程的学分、学时、课程性质、开设学期设置、课程先后关系等是否合理。

五、组织实施过程

1. 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初期，专业负责人安排专人设计调查问卷（或采用走访、座谈等形式），对旧版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进行评价。调查对象可包含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、在校生、任课教师、用人单位及行业企业专家等，专业根据工作进展选择一种或多种调查对象。调查内容可结合具体情况设计，如：对课程体系的认同度、对课程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的认同度、课程设置是否合理、课程内容的实用性前沿性、对课程设置的建议等。

2. 校友联络部门协同班级导师向毕业生发放问卷（或座谈、走访，以下同），学工部门向在校生发放问卷，教学管理人员向任课教师发放问卷，就业办公室向用人单位和行业企业专家发放问卷。

3. 问卷回收后，专业负责人组织教学管理人员等对问卷进行统计分析，形成调查报告，向教师公开，将调查结果用于新版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的修订。

4. 新版培养方案修订时，专业负责人组织全体教师学习《烟台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相关要求、《高等学校土木工程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》等文件资料，课程体系设置应符合文件要求。

5. 新版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修订过程中，专业负责人、专业方向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与课程负责人应反复研讨，形成送审稿。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按照第四条“评价内容”对课程体系进行内部论证。再送校外行业企业专家做外部论证，并按照专家提出的建议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，最后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报送学校教务处审批。

6. 新版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修订工作完成后，专业负责人组织撰写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总结，交学院、学校存档。

六、评价结果的使用与持续改进

1. 旧版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作为修订新版课程体系的依据。
2. 旧版课程体系评价结果及时向专业教师传达, 根据调查反馈的问题, 对完善新版课程体系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。
3. 对新修订的课程体系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 专业负责人做好记录, 用于下一轮培养方案的改进。

烟台大学土木工程学院

2019年12月5日

本办法自即日起执行。

烟台大学土木工程学院

2019年12月5日印发
